

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摩信(112)通字第1120000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下稱「摩根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更新基金名稱後綴警語暨「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下稱「摩根環球債券收益基金」）投資人須知加註投資警語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6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660號之規定辦理（如附件一），相關說明如下：

（一）茲因「摩根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於Rule 144A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以上，其基金名稱後綴警語需加註「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如為配息級別，其後綴警語由「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為「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基金名稱之後綴警語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二。

（二）另，根據上開規定，境外基金投資Rule 144A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比例以上者，應於投資人須知揭

露實際投資Rule 144A債券之比例及加註警語，因此「摩根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摩根環球債券收益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註投資警語，並於10月31日更新於本公司網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惟此二檔基金之投資政策、策略及目標均無異動。

二、除投資人須知外，本公司亦一併更新摩根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如附件三。

敬請 貴公司再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

三、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02)8726-8686。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